



附件一

2014 年厦门国际动漫节“金海豚”奖章程

一、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动漫产业发展，推动信息技术在动漫行业的应用，厦门国际动漫节“金海豚”奖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9 日在中国厦门市举行。为保证本次大赛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审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特制定本章程。

二、组织机构

第二条 主办单位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厦门国际动漫节“金海豚”奖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大赛组委会根据厦门国际动漫节的实际情况，制定《2014 年厦门国际动漫节“金海豚”奖章程》（以下简称“评选章程”）和《2014 年厦门国际动漫节“金海豚”奖参赛细则》（以下简称“参赛细则”）等规定，用以指导大赛工作。

第三条 大赛组委会邀请海内外动漫专家、业内人士、学术机构学者担任评委，组成“金海豚”奖选片委员会（以下简称“选片委员会”）和评审团。选片委员会和评审团各设主席及委员等职务负责评选工作。

三、大赛时间

第四条 大赛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接受报名，2014 年 6 月 30 日 23:59 分点截止收件。7 月 5 日至 7 月 15 日参赛作品预选和初选，7 月 25 日至 7 月 30 日入围作品终评，获奖名单将在 8 月 16 日晚颁奖仪式上予以公布。

四、大赛类别与奖项设置

第五条 大赛根据动画作品的不同特点，分设若干奖项。奖项及名额由“参赛细则”具体规定。

第六条 评审团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建议大赛组委会适当调整部分奖项以及获奖名额。

五、报名与参赛

第七条 参赛资格：



1. 参赛作品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道德规范。参赛作品不得含有色情、暴力、血腥等不良内容。

2. 参赛作品必须是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后创作或者公开的。

3. 所有作品必须是原创，集体创作作品参赛需征得主创人员的同意。获提名作品都将通过网络媒体公示。严禁抄袭、摹仿、拷贝他人的作品，一经查出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对赛事造成恶劣影响的，大赛组委会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条 参赛者无须缴交报名费，需在厦门国际动漫节的官方网站上（www.cybersousa.org）填交参赛报名表后，按《参赛细则》要求提交参赛作品及相关资料。

第九条 参赛者填交报名表后，将被视为接受本章程与《参赛细则》各项条款。

六、 评选

第十条 大赛奖项的评选程序及评选标准由《参赛细则》具体规定。

第十一条 大赛组委会及评审团根据《参赛细则》评选出获奖作品并确定获奖名单。大赛组委会将在评选工作结束后两周内将参赛作品的评选结果通知参赛者。

第十二条 所有通过初评的参赛作品都将在厦门国际动漫节动画放映周上进行公映。

七、 颁奖与奖励

第十三条 大赛组委会负责向获奖者颁发“金海豚”奖动画作品大奖赛各奖项获奖奖杯、证书及奖金。奖项设置、奖励办法由《参赛细则》具体规定。

八、 法律事项

第十四条 所有参赛者应是参赛作品的合法拥有者，具有著作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所有作品著作权由作者享有。大赛期间，大赛组委会有权在媒体上展示、展播参赛作品，并将其中优秀作品结集出版发行。

第十六条 如果作者不在报名表上作任何说明，大赛组委会有权将其作品或部分作品作为本次大赛宣传出版的内容。



第十七条 大赛不承担任何邮寄方式参赛作品在邮寄过程中的丢失责任。

第十八条 参赛者在本次比赛过程时间段外,用该作品参加另一同类比赛或相关商业活动不受本组委会限制,但由此可能产生的与其它比赛组织者或有关机构的规定造成冲突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参赛者本人承担。

九、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厦门国际动漫节“金海豚”奖组委会所有。

厦门国际动漫节“金海豚”奖组委会

2013年12月30日